

羅馬書 (概論)

羅馬書之影響力

- “實為新約首要的部分……真是最純正的福音。” - 馬丁路德
- “若能真正明白這卷書信，便是開啟了聖經一切奧秘寶藏之門。” - 加爾文
- “新約最主要，最非凡的一部分，是最純正的‘福音’……又是進到全本聖經的亮光和途徑” - 丁道爾

你的評價??

作者：保羅

寫作地點：哥林多

背景資料

寫作時間：主後57年冬末或58年初春寫成，保羅第三次宣教在哥林多停留三個月時寫成。

背景資料

- 寫作背景 - 保羅個人處境
 - 第三次佈道在以弗所就有意願去羅馬（使19:21）
 - 在哥林多寫羅馬書時重申意願（1:13）
 - 保羅有意往西班牙傳福音，羅馬是一個中轉站（15:23-24）
 - 保羅計劃中是將希臘人的捐款送到耶路撒冷，之後往羅馬、西班牙去（15:25-27）
 - 神最終讓保羅以囚犯的身份到羅馬（使28:16-31）

背景資料

➡ 寫作背景 - 羅馬教會背景

- ➡ 住羅馬的猶太人在耶路撒冷五旬節時相信基督，返回羅馬後，成立了家庭教會。
- ➡ 主後49年，猶太人被逐出羅馬，教會的外邦人比例劇增。
- ➡ 4-5 年後，猶太人返羅馬，但外邦人信徒依然佔大多數。
- ➡ 外邦人與猶太人之間有爭執。

背景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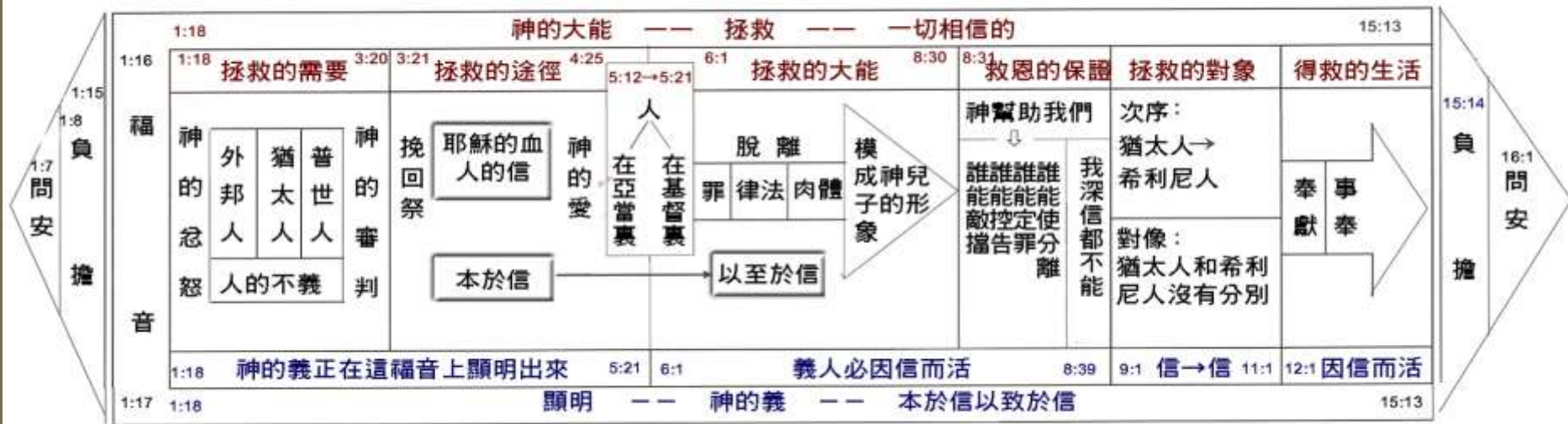
➡ 寫作重點：

➡ 福音與律法

➡ 猶太人與外邦人的關係

➡ 稱義與行為

羅馬書分段



羅馬書內容結構

引言

定罪

稱義

成聖

揀選

聖徒行為

結論

1:1

1:17

1:18

3:20

3:21

5:21

6:1

8:39

9:1

11:36

12:1

15:13

15:14

16:27

邏輯

猶太人、外幫人都犯了罪 (1:18-3:20)



人只能藉著相信耶穌基督得稱為義 (3-5)



信（聖）徒從此成為義的奴僕 (6-8)



信徒既是奴僕，又明白神的愛，就應以愛待人，這是“理所當然的” (12-16)



神揀選猶太人，但因他們的不信，福音傳給外幫人，使全人類都有機會得救。——神是公平的；神的慈愛是深不可測的 (9-11)

引言

引言

定罪

稱義

成聖

揀選

聖徒行為

結論

1:1 1:17 1:18 3:20 3:21 5:21 6:1 8:39 9:1 11:36 12:1 15:13 15:14 16:27



保羅的職責

保羅對羅馬人的負擔

保羅與宣教

1:1

1:6 1:7

1:13 1:14

1:17

➡ 保羅的身份 (1:1)

➡ 主的僕人 (奴隸) - 身為基督買來的財產，
沒有權利可言

➡ 使徒 - 有權柄、有責任 (接受、闡述、維護、
宣講福音的責任)

引言

- 保羅對福音的分析 (2-5)
 - 來源是 神
 - 證據是 聖經
 - 內容是 耶穌基督
 - 肉體 - 大衛的子孫
 - 聖善的靈 - 神的兒子
 - 範圍是 萬國
 - 宗旨是 信心的順服
 - 目標是 尊崇基督的名

引言

- ➔ 保羅對羅馬人的負擔 (1:7-13)
 - ➔ 保羅讚揚羅馬信徒的信德。
 - ➔ 保羅想探望在羅馬聖徒，與他們分享屬靈恩賜，彼此建立，又在他們中間得果子。
- ➔ 保羅與宣教
 - ➔ 欠福音的債 - 耶穌基督把福音交給保羅，要他做外邦人的使徒，他就欠了外邦世界的債。

我們有欠債
嗎？

引言

➡ 羅馬書主題-

“我不以福音為恥。這福音本是 神的大能、要救一切相信的、先是猶太人、後是希利尼人。因為 神的義、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。這義是本於信、以致於信。如經上所記、『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』” (1:16-17)